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741047750號



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主任委員 詹婷怡